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395

14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巴达维先生（埃及）

一. 导 言

1.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的若干部分发交第三委员会。发交第三委员会的计有报告的下列部分：第二章、第三章（F、G 和 L 节）、第四章（A 节）、第五章、第六章（B、C 和 D 节）和第七章（D 节）。

2. 大会于同次会议决定：

- (a) 第二章、第四章（A 节）和第五章也将发交第二委员会；
- (b) 第三章（F 和 G 节）和第六章（B、C 和 D 节）也将发交第五委员会。
- (c) 第七章（D 节）也将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3. 大会还表示意见认为：

(a) 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同第一及第四委员会有关；

(b) 第三章，A 节（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援助），B 节（对一九七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

年二月四日危地马拉地震后的情况的审查)和C节(马达加斯加旋风为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可能同第三委员会有关;

4. 委员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论到的下列三个问题作为独立项目处理¹ :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项目69(a)〕(第三章,F节);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78〕(第三章,I节);
- (c) 联合国妇女十年〔项目75〕(第六章,D节)。

5.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项目69(a), 78和75等部分的讨论的摘要载在第三委员会有关这些项目的报告内。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部分中,不构成独立项目的一部分的有下列各节:

- (a) 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 (b) 第三章。未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 G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 (c) 第四章。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A节(发展规划和预测);
- (d) 第五章。特别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修订《国际发展战略》);
- (e) 第六章。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一) B节(人权问题)
 - (二) C节(麻醉药品):
 - a.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¹ A/C.3/31/L.1 第6段。

(f) 第七章。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D 节（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 关于项目 12,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a)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64)；

(b)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74)；

(c)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99)；

(d) 秘书长转送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遵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A/31/253)；

(e)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1/1)；

(f)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1/4)；

(g)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1/5)；

(h) 智利政府对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意见 (A/C. 3/31/6 和 Add. 1)；

(i) 秘书长转送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驻国际组织代表的信的说明 (A/C. 3/31/10)；

(j)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1/11)；

(k)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1/12)；

(l)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31/13)；

(m)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31/14)。

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日,委员会第四十五至四十八、五十四至六十、六十二至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报告书的第六章, B节(人权问题)。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 3/31/SR. 45—48、54—60和62—68)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和各专门机构代表对本章B节的意见。

9. 十一月十日,人权司司长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联合国机构在人权方面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工作小组的报告。

11.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委员会第六十次至六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报告的第六章C节(麻醉药品)。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 3/31/SR. 60—62)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和各专门机构代表对本章C节的意见。

12.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会议上,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的代表和联络股股长代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A/C.3/31/L.1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3. 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提出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决议草案(A/C.3/31/L.1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法国、加纳、印度、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后来乍得、哥斯达黎加、几内亚、肯尼亚、马里、马耳他、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两项口头修正案要求：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b)分段“协助”和“照顾”等字样之间插入“训练”二字；和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里加上新的(e)分段如后：“(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重建。”

在各提案国接受这些修正案后，阿根廷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5. 在第六十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C.3/31/L.19)经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以下第40段，决议草案一)。

B. A/C.3/31/L.2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6.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31/L.2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

利亚、奥地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伊拉克、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后来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宣布在序言部分第9段之后，新添一段如下：

“注意到在 A/C. 3/31/11 号文件中提请大会注意的智利当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声明，根据这项提议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A/C. 3/31/L. 26/Rev. 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8. 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人权司司长就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分别表决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11段，及执行部分第2(a)、4、5(b)和5(c)各段。〔中国代表和新加坡代表表示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随后委员会就要求分别表决的决议草案的各个部分及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唱名表决，以八十七票赞成，十三票反对和二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

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不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b) 序言部分第 11 段进行唱名表决，以九十五票赞成，十票反对和十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

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哥伦比亚、法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里南、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c) 执行部分第2段(a)分段进行唱名表决，¹以九十三票赞成，十三票反对和二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

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法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

(d) 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唱名表决，以八十八票赞成，十三票反对，和二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尼加拉瓜、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

(e) 执行部分第5段(b)分段进行唱名表决，以九十一票赞成，十票反对和二十八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f) 执行部分第5段(c)分段进行唱名表决，以八十二票赞成，十六票反对和三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尼加拉瓜、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扎伊尔。

(g) 决议草案(A/C.3/31/L.26/Rev.1)全文进行唱名表决，以九十八票赞成、十四票反对和十八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以下第40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象牙海岸、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里南、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C. A/C. 3/31/L. 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0. 乌拉圭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以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和乌拉圭为提案国，后来又有阿根廷和哥斯达黎加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A/C. 3/31/L. 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 (XXIX)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8 (XXX)号决议曾对智利境内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表示最深切的关注，敦促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此等权利和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九日第 3 (XXX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4 (LX)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48 (XX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并注意到智利政府对于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报告的意见，

“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通过了一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决议，

“ 1. 敦促智利当局继续采取并执行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 2. 要求智利政府继续对人权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合作，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同时对一切提供资料、证词和其他证据的个人和组织，提供适当保障；

“ 3. 请人权委员会就智利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4.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2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八次会议在通过了 A/C. 3/31/L.26/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之后，马里代表提议，不要对 A/C. 3/31/L. 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国代表声明中国代表团不参予这项表决。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用唱名表决方式，以六十票赞成，四十票反对，二十六票弃权通过了该项提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哈马、缅甸、乍得、埃及、斐济、希腊、冰岛、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D. A/C. 3/31/L. 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2. 法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以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波兰、瑞典、泰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提案国，后来又有挪威、菲律宾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实施”的A/C. 3/31/L. 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A/C. 3/31/L. 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参看以下第40段，决议草案三）。

E. A/C. 3/31/L. 34和A/C. 3/31/L. 3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24. 瑞典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保

护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个人”的 A/C. 3/31/L. 3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禁止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大会在其第 3452 (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内就这一点作了进一步的阐明，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以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认识到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终止严重地不断违犯人权行为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一切人的基本人权的重要性；

“对世界许多地区有很多个人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因为犯法或涉嫌犯法而被拘禁，表示关切，

“注意到这些个人在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经常受到特别的威胁，

“因此认识到对这些个人的处境应当特别加以注意。

“1. 要求所有会员国：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因为犯法或涉嫌犯法而被拘禁的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特别保证这些个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又保证这些人能获得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以判定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定期审查宽容释放或有条件释放或以其他方式释放这些个人的可能性；

“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将题为“保护由于政治意见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在认为适当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5. 瑞典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对案文作了下列的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一切形式的”等字之后插入“种族主义”四字，并将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第一行中的“所有”二字删去。他还表示，如果没有提出对该草案的正式修正案，他还要提出一些别的修改，以订正该草案。

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 A/C. 3/31/L. 3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A/C. 3/31/L. 43)，要求作下列改动：

“ (a)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后加入下列一新段：

“ 回顾其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庄严地宣布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所具法律地位的各项基本原则”；

(b) 将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合并为下列一段：

“对世界许多地区有很多人由于为自决、国家独立、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事实，表示关切”；

(c)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

将第一行改为“请所有会员国”；

(d)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a):

删去“由于其政治意见或信念”等字样，加入下列字样:

“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终止严重地不断违犯人权行为进行斗争的人”;

(e) 以下列案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2 段: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上面第 1 段(a)所提到所有的人”;

(f) 以下列案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3 段: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一切为自决、国家独立、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终止严重地不断违犯人权行为进行斗争的人的基本人权保障问题”。

2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保护因参加争取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A/C. 3/31/L. 3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第3246 (XXIX)号和第3382 (XXX)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自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争取解放的合法性,并要求充分尊重所有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并且立即将他们释放,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殖民主义和各国人民实施自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继续拒绝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其他为争取实施其民族自决权利、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392 (1976) 号决议再度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为一种违背人

类良知与尊严的严重罪行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并且强调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需要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第 3103 (XXVIII)号决议曾庄严宣布对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 1. 表示同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战斗人员团结一致，

“ 2. 再度强调镇压反对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企图都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相抵触，

“ 3. 要求释放所有因参加争取民族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 4. 坚决要求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由于他们的意见或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 5. 要求各会员国向争取摆脱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人民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 6.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释放因参加争取民族自决和独立，反对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的问题，

“ 7.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A/C. 3/31/L. 3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A/C. 3/31/L. 44)，要求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修正如下：

“ 4. 坚决要求以色列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由于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进行斗争，反对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

29. 十二月三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 A/C. 3/31/L. 34 和 A/C. 3/31/L. 37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一项决定草案 (参看以下第 41 段)。

F. A/C.3/31/L.36号决议草案

30. 委员会的面前有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在A/C.3/31/L.36号文件内提出，题为“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毛里求斯代表宣布该国参加为共同提案国，并在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并作了口头修正。他又宣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31. 博茨瓦纳代表在十二月二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A/C.3/31/L.36/Rev.1)其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贝宁、圭亚那、马里和苏丹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3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行通过A/C.3/31/L.36/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40段，决议草案四)。

G. A/C.3/31/L.39号决议草案

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31/L.3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贝宁、哥伦比亚、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马里、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就业公约》(补充规定)和《一九七五年移民就业建议》,

“回顾其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第 2920 (XXVII)、3224 (XXIX) 和 3449 (XXX)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9 (LIV)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连的方式, 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类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注意到虽然有国际文书和一些国家作出的努力, 包括通过双边协定, 但对许多国家来说, 移民工人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深信由于政治原因、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 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严重地关切到在若干国家纵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往往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 和其他联合国机构, 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移民工人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 考虑到劳工组织通过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采取措施防止和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 并确保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在保护人权和社会劳工法律规定方面, 给予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份的移

¹ 大会第 2106A (XXI) 号决议。

民工人同其本国国民相等的待遇；

“(b) 在其权力范围内用尽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并通过旨在消除非法运送外国工人和其他目的的双边协定；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在问询和接待方面作出安排，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实施有关训练、卫生、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认识到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nd 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 要求同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包括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6.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文书和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34. 摩洛哥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对 A/C. 3/31/L. 39 号决议草案的下列修正案 (A/C. 3/31/L. 42)：

(a)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1. 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在凌辱条件下移民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公约；》”。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添一新段文如下：

“4. 并请移民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传播旨在预先提出忠告和保护移民的情报；”。

(c) 相应地重编其他各段的段次。”

35. 十二月二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摩洛哥的

修正案(A/C.3/31/L.42)提出口头补充修正案,主张将拟议执行部分新第1段(参见上文34(a)段)内“批准”二字改为“考虑批准”。此项补充修正案为摩洛哥接受;同时,订正后的摩洛哥修正案也为A/C.3/31/L.39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接受,但各项修正案案文的排列,须加改动。

36. 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该决议草案(A/C.3/31/L.39)口头提出两项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添加如下一新段(最后一段):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移民工人人权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b) 在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之间添一新段文如下:

“请人权委员会研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手段剥削劳工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37. 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了一分修正案文(A/C.3/31/L.39/Rev.1);下列各国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尔、塞内加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外交关系公约》和《领事关系公约》,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就业公约》(补充规定)和《一九七五年移民就业建议》,

“回顾其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第2920(XXVII)、3224(XXIX)和3449

¹ 大会第2106A(XXI)号决议。

(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9(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连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类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注意到虽然有国际文书和一些国家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协定,但对许多国家来说,移民工人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深信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严重地关切到在若干国家纵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往往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移民工人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劳工组织通过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和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确保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 (a) 在保护人权和社会劳工法律规定方面,给予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同其本国国民相等的待遇;

“ (b) 在其权力范围内用尽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并通过旨在消除非法运送外国工人和其他目的的双边协定;

“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在问询和接待方面作出安排,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实施有关训练、卫生、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并请移民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传播旨在预先提出忠告和保护移民的情报；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认识到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在凌辱条件下移民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公约》；

“7. 要求同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包括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8.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文书和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对 A/C. 3/31/L. 39/Rev. 1 号决议草案作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即在执行部分第 8 段“研究报告”等字之后添列下文：

“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为手段剥削劳工的报告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移民工人人权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3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3/31/L. 39/Rev. 1 号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 40 段 决议草案五）。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和平、人格尊严和价值、和促进社会正义各项原则的深切信念,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的第2856 (XXV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的第3447 (XXX)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1/82号决议,

1. 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以“充分参与”为主题;

2. 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a) 帮助残废者在身体上和心理上适应于社会;

(b) 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照顾、训练和指导,提供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并确保他们同社会完全打成一片;

(c) 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交通系统的办法;

(d) 教育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

(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重建；

3. 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注意拟订措施和方案，以执行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并将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责任，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²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无异议通过的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决议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情事，包括经常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等情事，深表不安，

² 大会第217A(IV)号决议。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往向智利当局所作关于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至今未被理会，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8 (XXXI)号决议³和第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第3 (XXXII)号决议，⁴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B (XXIX)号决议⁵，

审议了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报告⁶以及智利当局提供的文件⁷，

注意到在A/C.3/31/11号文件中智利常驻代表来信⁸提请大会注意的智利当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声明，

对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虽遭智利当局拒绝让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但仍以周密客观的方式编制了报告，表示赞扬，

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

⁵ 参看E/CN.4/1218,第十七章, A节。

⁶ A/10285,附件, A/31/253,附件。

⁷ A/C.3/31/4, 5, 6及Add.1。

⁸ A/C.3/31/11。

断定智利境内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1. 对于智利境内过去发生并且仍在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经常施行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人民因政治原因失踪，遭受任意逮捕、拘禁、放逐以及剥夺智利国籍等情事，表示莫大的愤慨；

2.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为止目的：

- (a) 终止利用戒严或紧急状态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照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意见重新审查执行戒严和紧急状态的根据，以便结束此种状态；
- (b) 制止智利各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施行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对负责官员提起公诉并给予处罚；
- (c) 立即说明因政治原因而失踪人士的现况；
- (d) 立即释放未经控告即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人士和纯为政治原因而入狱的人士；
- (e) 此外并释放由于在其发生时并不构成刑事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逮捕或入狱的人士；
- (f) 充分保证人身保护权；
- (g) 终止任意剥夺智利国籍的行径并恢复被剥夺国籍者的国籍；
- (h) 尊重人人有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i) 保证知识自由权利。

3. 对智利当局不顾以前所作的保证，一贯拒绝让特设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访问该国，表示遗憾；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各国际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步骤，作为对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一项贡献，并且欢迎已经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5. 请人权委员会

(a) 延长现在所组成的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的期限，以便使其能够以必要的补充资料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就可能向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人，以及被迫离开该国的人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何种人道上、法律上和财政上的援助，提出建议；

(c) 考虑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后果；

6. 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国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议草案三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加入和实施

大会，

回顾关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⁹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443(XXX)号决议和有关充分优先注重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5(XXX)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⁹ 参看《通过关于精神调整物质公约议定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部分。

深信这个公约的生效、凭在国内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迅速和充分实施该公约的条款是朝向确立有效国际管制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其非法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识到许多国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1576(L)号决议，过去已经临时实施该公约规定的管制办法，且自动地彼此合作并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合作，特别是提供有关的情报，这是应当继续进行的；

理解到彻底和有效的管制需要普遍加入该公约，特别需要制造精神调理物质的国家的加入，

认识到《该公约》要求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负起重要的额外责任，

1. 重新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并要求秘书长将这个呼吁向有关政府提出；

2. 呼吁该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和国际管制麻醉品的机构采取象该公约规定的那些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来实施该公约的条款，

3. 请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考虑到《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给予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责任。

决议草案四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31/61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上述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2段：“还要求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紧急的共同计划和财政援助，协助莱索托和其他的南非邻国，以确保人数迅速增加的来自南非的难民学生获得教育上的便利”。

对不断有难民，其中特别包括大批南非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邻国，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和就业机会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

1. 重申国际社会对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提供人道援助，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

2. 认识到迫切需要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协助处理在毗邻南非各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南非难民学生问题；

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同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三国政府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计和教育，提供适当的紧急财政援助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

4. 敦促所有国家慷慨响应秘书长为援助这些难民可能作出的呼吁；

5.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非教育和训练方案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同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随时注意情况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⁰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的各项规定，

¹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¹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外交关系公约》¹²和《领事关系公约》¹³，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¹⁴和《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的建议》¹⁵，

回顾其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第2920(XXVII)、3224(XXIX)和3449(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9(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连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注意到虽然有国际文书和一些国家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协定，但对许多国家来说，移民工人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问题，

深信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严重地关切到在若干国家纵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往往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移民工人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和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确保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在保护人权的方面和在劳工立法及社会立法的规定上，给予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同其本国国民相等的待遇；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辑，第7310号，第95页。

¹³ 同上，第596辑，第8638号，第261页。

¹⁴ 参看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143号建议》。

¹⁵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151号建议》。

(b) 在其权力范围内用尽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和通过其目的除了别的以外，在于消除非法运送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在缔结这种协定以前，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在问询和接待方面作出安排，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实施有关训练、卫生、住房、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并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足以告诫和保护移民的资料；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认识到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and 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凌辱条件下移民和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公约》¹⁶；

7. 要求同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8.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文书和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运送为手段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¹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移民工人问题讨论会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¹⁶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143号公约》。

¹⁷ E/CN.4/Sub.2/351 和 Add.1); 又参看 E/CN.4/Sub.2/352。

4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大会考虑到第三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审议议程项目 12 时在 A/C.3/31/L.34 号文件和 A/C.3/31/L.37 号文件内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但由于时间不够，不能详细审议这些决议草案，因此决定把这些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二届会议，届时将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加以审议。”
